

许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部门整体收支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许昌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南水北调中心”）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的规划建设、运行协调与保障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政策落实、资金监管、移民安置、工程验收及信访处理等。市南水北调中心下设二级机构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处负责配套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工作。2024年市南水北调中心支出365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11万元，项目支出3170.53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74.82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一）我市供水量持续增加，供水区域不断扩大，受益人口不断增加

2024年调度用水121次，截至12月底，完成供水1.19亿立方米，供水区域由通水初期174.5平方公里增加到1042.34平方公里，受益人口由165万人增加到204.86万人。

（二）切实维护南水北调“三个安全”

一是工程安全，严格审批把关穿（跨）邻接项目，强化监

管，确保配套工程安全；二是供水安全，我市南水北调区域内22个现地管理站（所）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实时监测工程运行；三是水质安全，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藻类防控，供水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三级指标未细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涵盖市南水北调中心2024年度履职目标全部内容，如：年度履职目标提及了“做好服务移民发展各项工作”，但是未设置相关业务绩效指标。

建议：建议市南水北调中心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设置部门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相关性、匹配性、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审核把关，促进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许昌市2023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财政衔接资金实施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项目，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许昌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六局委出台了《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农〔2021〕5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许财农〔2022〕39号）等文件，规定了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方式、管理监督等内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年—2024年安排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预算资金1505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76.57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主要成效

各县区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得较好，均能按期规范地完成，实施地群众满意度高。如排前路建设通过硬化、排水等工程提升道路质量，解决雨天泥泞等出行难题；安全饮水项目使受益群众吃上了放心水。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部分产业类项目效益低于预期

部分产业类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有的项目建成未投入使用，有的虽然投入使用，但项目的效益没有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效益目标。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区项目的实施方向和前期规划进行指导，对产业类项目加强后续效益情况跟踪。各资金使用单位也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前期论证工作，科学规划建设内容，确保产业类项目符合市场需求，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二）个别项目统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抽查发现，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衔接资金（整合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中个别项目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各县区上报数据的抽查、核对，对数据不实的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三）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抽查发现，各县区的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档案资料标准

未统一。个别县区项目缺少行业论证报告，缺少监理资料或监理资料不规范，无竣工验收报告、无主要材料合格证明，缺少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资料。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县区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对项目质量、工期、变更、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指导各县区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2024 年度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吸引国内外资金、资本支持我市经济建设，推进我市创业投资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许昌兴融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兴融基金”）。兴融基金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基于 5G 的移动互联、大数据行业应用和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药创制、精准医疗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认缴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兴融基金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 4 支，共投资 7 家企业。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1.88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效

兴融基金在运行期间通过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实现政府资金撬动近 8 倍的社会资本，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投资领域聚焦于电子信息及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成长性制造业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兴融基金资金闲置

受市场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兴融基金实际到位资金7000.00万元，其中有3024.42万元未实现对外投资。

建议：对标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和组建目的，发挥基金引导支持作用，在合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协议已到位资金的投出。

（二）对子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不到位

裕锃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向兴融基金管理人披露风险，兴融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执行不够到位。

建议：引进复合型人才，建立包括财务、金融、产业方面的专业化运营团队，同时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业务工作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

许昌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科学探查许昌市地下隐伏活动断层，评估活动断层的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为许昌市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生命线工程和重大（重要）工程选址及抗震设防提供科学数据支撑，2019年市防震减灾中心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与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联合体承担许昌市活动断层探测及危险性评价项目，项目金额 1080 万元。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2.82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进度缓慢，项目效益难以体现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应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截至评价日，项目的 12 个子专题中仍有 3 个子专题未完成，项目总报告尚未完成，项目效益难以体现。

建议：市防震减灾中心应加强项目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严格遵循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质量和进度。

（二）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有效履行督促职责

该项目由许昌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工作，在

项目实施逾期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督促推进职责，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建议：市防震减灾中心应建立多方沟通机制，加强与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市应急局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的执行得到有效监控。